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电子邮件发出,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 融资券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申请发行超 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9)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2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1)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